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7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決議不辦理109學年度國中小普通班契約專案聘任教師（以下簡稱專聘教師）甄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條，主管機關得控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人事經費，公開甄選代理教師或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。查他縣市108學年專聘教師甄選辦理情形，專聘教師甄選招考不足額，偏鄉地區學校仍需於專聘教師甄選後招聘代理教師，延誤各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
二、基於上述考量，請各校於109學年度實缺控管缺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5/28



1090001868